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楊世平

被告 林宏達即統帥土木包工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9,6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8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4日起訴時當事人欄之被告係記載「統帥土木包工業兼法定代理人林宏達」，惟統帥土木包工業由林宏達所獨資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嗣原告先於113年4月25日具狀變更被告為「統帥土木包工業即林宏達」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復於本院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被告為「統帥土木包工業即林宏達」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核原告上揭更正被告姓名，並未變更被告之同一性，係屬補充事實上陳述，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乙、實體事項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統帥土木包工業即林宏達於民國110年3月31
03 日向原告借款，雙方簽立約定書、放款借據，借款金額共計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約定如附表所載年息計算之利
05 息、違約金及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
06 部到期。詎被告僅依約按期繳納本息至112年8月31日止，即
07 未再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529,631元及附表所示利
08 息、違約金，嗣經原告多次催討，仍未清償等語。為此，爰
09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
10 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
12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
14 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9-21頁），復經本院依上開證
15 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就受償數額為調查
16 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
17 以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
18 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84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卷
20 第5、53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1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
22 定參照）。

23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
24 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26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31 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

編號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利率	違約金
1	506,310元	自112年8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 之3.045	自民國112年10月1日 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 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付 違約金；逾期6個月以上 者，依上開利率之二成 計付違約金。
2	23,321元	自112年12月31 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 之3.045	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， 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 開利率之一成計付違約 金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 依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 違約金。
合計	529,631元			